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0,206,868 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21.4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获得流通权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 10 股 A 股获付 3.2 股，执行对价股份总数为 35,528,177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6 月 19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	-----------	-----------	--------------

1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无追加承诺
---	--------------------	---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6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80,206,8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4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206,868	80,206,868	100.00%	27.28%	21.43%	56,137,432
	合计	80,206,868	80,206,868	100.00%	27.28%	21.43%	56,137,432

注：2008 年 8 月 21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质押的公司的部分股权 56,137,4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权 56,137,4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已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质押期为 2008 年 8 月 21 日起一年。上述质押股权从 2008 年 8 月 21 日起予以冻结。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					
1、国家持股	80,206,868	21.43%	-80,206,868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5,625	0.00%	0	5,625	0.00%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0,212,493	21.43%	-80,206,868	5,625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94,037,058	51.85%	80,206,868	274,243,926	73.2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00,000,000	26.72%	0	100,000,000	26.72%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4,037,058	78.57%	80,206,868	374,243,926	100.00%
三、股份总数	374,249,551	100.00%	0	374,249,551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7,631,824	31.43	37,424,956	10	80,206,868	21.43	未发生变化
	合计	117,631,824	31.43	37,424,956	10	80,206,868	21.43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6月20日	59	27,096,478	7.24
2	2007年11月9日	1	1,680,000	0.45
3	2008年6月27日	1	18,712,478	5.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苏常柴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2、苏常柴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 及以上。

是 否；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苏常柴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苏常柴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 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25 日